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Stewart Investors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8
股份類別	9
SFDR 附件	10

基金

資產類別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可持續目標

基金的可持續目標為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來實現正面社會和環境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均為促進人類發展作出貢獻，及許多被投資公司亦為正面環境成果作出貢獻。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以盡責管理的原則為軸心。盡責管理涉及公司擁有人及領導者代表其經營的企業作出明智的長線決策，同時有效且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能力及意願。投資經理採用自下而上¹的質化方法，物色及投資其認為(a)優質及(b)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為釐定一間公司是否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投資經理將評估一間公司的活動是否帶來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見下文）。

投資經理堅信此類公司面臨更少的風險，更有能力帶來長遠的經風險調整正面回報²。投資經理相信，此種方法將有助於在波動和下跌的市場中為客戶保存資本，從而在整個經濟週期中帶來穩定的複合回報。

投資經理不就整合可持續性或ESG考量因素設定量化門檻，而是參照下列質素及可持續性框架評估一間公司的往績記錄及業務模式，作出質化判斷。

質素評估

投資經理將僅投資於通過其質素評估流程的公司。於評估一間公司的質素時，投資經理考量如下三個維度的質素：管理層、業務實力及財務狀況。

1. 管理層質素包括但不限於：

- 是否勝任及誠信（例如，公司的領導者將帶來符合投資經理預期的結果，並在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往來中誠實行事的證據）
- 與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一致性（例如，有關公司領導者考慮及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證據，例如，為了全體的長遠福祉平衡僱員或本地社區與股東的利益）
- 長期的往績記錄（例如，公司的領導者在現有及過往的職務中表現如何，包括在困難情況下的表現）
- 盡責管理及遠見（例如，有關公司領導者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利益作出決策的證據；包括其聲譽及抗逆性，而非只顧短期得失）

2. 業務實力質素包括但不限於：

- 必要及負責任的產品及服務及商業慣例（例如，支持更有效及可持續地利用資源的產品）
- 定價權，入門門檻（例如，生產具有獨特、難以複製特點或對其客戶至關重要的產品的公司）

¹ 即，分析個別公司而非國家或行業

² 即，作出投資時計及所承擔的相關風險的投資回報

- 可持續及可盈利的增長機會（例如，從可持續性利好因素受惠的產品，包括減碳、循環經濟及負擔得起與便於獲得的醫療保健）
- 已投資資本回報（例如，公司為了公司的長遠利益產生合理的投資回報的能力）

3. 財務狀況質素包括但不限於：

- 強韌的現金流及利潤率（例如，在經濟及市場下行期間產品及服務在合理價格上的持續需求）
- 妥善繳稅（例如，不採取激進或精心策劃的避稅策略）
- 強健的資產負債表（例如，偏向於淨現金或低債務）
- 保守的會計處理（例如，不採用複雜的會計慣例，以隱瞞公司的相關財務表現，或用於降低稅務責任或令管理層不當得利等非商業目的）

質素評估是投資流程中具約束力的一環（即對每項投資進行該評估）。然而，其並非確認一項投資為可持續投資的流程環節，詳見下文（「可持續性評估」項下）。

可持續性評估

投資經理將主要（至少資產淨值的 90%）投資於其認為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的活動帶來正面社會成果（按下文定義）及／或正面環境結果（按下文定義），則該公司將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

於評估一間公司是否「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時，投資經理將考慮是否存在如下情況：

1. 公司的活動與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存在直接³或賦能方面⁴的關聯；
2. 對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的任何貢獻來自公司業務模式內在的收入或增長驅動因素，以研究及開發或資本開支作為支撐的策略計劃，或公司強大的文化及責任感，例如平等與多元方面；及
3. 公司認識到其產品或服務的潛在負面社會或環境結果，並盡力減少該結果，例如一間公司銷售塑料包裝的廉價營養食品，但正在調研替代包裝選項。

投資經理記錄並在其網站：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how-we-invest/our-approach/introducing-portfolio-explorer披露對被投資公司的評估及框架映射。

貢獻乃根據兩個框架（社會及環境）進行評估。社會及環境框架於下文說明，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正面社會成果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來評估正面社會成果。盈信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制定了該等人類發展支柱。

3 若一間實體生產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是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的主要方式（例如太陽能電池板製造商或安裝商），則產生**直接關聯**。

4 若一間實體生產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為其他公司賦能，使其能夠為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作出貢獻（例如用作製造太陽能電池板的來料的關鍵零部件製造商），則產生**賦能方面的關聯**。

- 健康及福祉－供應安全、可負擔及有營養的食品、醫療保健及個人衛生產品。
- 實體基礎設施－供應可靠、可負擔及安全的能源、住房、水資源及衛生設施。
- 經濟福利－提供安全及具生產力的就業、金融服務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
- 機會及賦權－獲得教育和培訓、資訊和通訊科技、以及交通運輸和物流的機會。

正面環境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⁵制定的氣候解決方案來評估正面環境結果，Project Drawdown 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映射、計量及建模超過 90 個不同的解決方案，以致力實現「回落」時刻(drawdown) – 即未來排放量開始停止增加並開始逐漸減少的某個時點。

以下為氣候解決方案類別列表，連同投資經理認為帶來正面環境結果的相應示例：

- 食品系統 – 可持續農業、食品生產及產品分銷及服務。
- 能源 – 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清潔能源及相關技術。
- 循環經濟及產業 – 提升效率、減少廢物、以及在線性價值鏈及生產流程實現資源閉環利用的新業務模式。
- 人類發展 – 發展人權和教育，進而促進環境保護和資源可持續利用。
- 交通運輸 – 高效的運輸技術及發展無化石燃料的交通方案。
- 建築 – 降低建築環境的環境足跡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節能、電氣化、提升設計，使用替代物料。
- 水 – 能源密度更低的水處理、輸送及加熱方法。
- 保護及復原 – 支持不砍伐森林及環境再生的供應鏈、營運及壽命終點影響。

作為相關質素或可持續性評估一環的質素指標、人類發展支柱及氣候解決方案並無被賦予固定的權重，因為每項因素的相關性將根據相關公司的業務模式、所屬行業及／或地區，因應個別公司而異，在某些情況下，某項因素可能並無重要的相關性，因此未必進行全面的評估。

評估方法

在進行上述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時，投資經理透過多種方法進行自身的研究，包括公司會晤、團隊討論、審閱公司報告及公司考察。該研究以來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研究作為補充，其向投資經理提供其認為對分析而言屬必要的額外資料。

此外，如果投資經理認為相關研究對於理解與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相關的特定問題及一間公司在該問題上的立場屬必要，則可委託第三方專家進行特定研究。

投資經理亦運用該等評估方法對投資組合進行持續監察，及對每間被投資公司在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框架方面的定位進行年度審核。

⁵ 對 Project Drawdown 的任何提述指的是盈信在制定其可持續性分析框架時採用的公開可得材料。其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構成或暗示 Project Drawdown 已審核或以其他方式認許盈信可持續性評估框架。

有具體披露除外（如下文所述的有害產品的收入門檻），投資經理不使用特定的門檻或量化準則評估相關公司。

公司溝通及投票

公司溝通是投資經理在投資生命週期每個階段（即甄選、保留及變現投資）的方針的重要一環。其提供一條渠道，藉此投資經理可以：

- 評估及監察一間公司的質素及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及
- 鼓勵管理團隊解決與其業務相關的任何可持續性或 ESG 問題。

投資經理就此與被投資公司的代表開展建設性、非對抗性及建基於彼此關係的口頭及書信交流。

投資經理亦設有積極投票計劃，並在其有權投票的所有公司大會上就所有事項進行投票。

有關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或慣例的立場

投資經理自下而上的方法及其質素及可持續性分析框架，旨在防止基金投資於直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公司。

雖然投資經理不會尋求投資於直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公司，但在一個由巨型跨國企業集團構成的環球經濟中營運的現實是，在少數情況下，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亦可能間接涉及此類產品、服務或慣例。投資經理預期該等公司將不會構成投資組合重大比重，例如不超過資產淨值的10%。

至少每季度對基金對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投資參與進行監察。

若基金持有對超過5%的收入來自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或服務的公司的投資，則投資經理將在其網站上向投資者披露該項投資，連同其決定保留該持倉的理由。在下列情況下，投資經理可保留該等持倉（前提是繼續符合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

- 公司正在退出舊有的商業活動（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將與公司溝通並鼓勵其終止相關商業活動）；或
- 公司沒有增加與該活動相關的資本開支，或公司僅間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或服務，例如一間為眾多行業提供安全產品的公司亦可能擁有化石燃料或防務行業的客戶。

在有害或具爭議性慣例對收入並無貢獻的其他領域（例如，僱員或供應鏈問題），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分分析及來自外部供應商的研究，監察及評估相關公司。如發現對該等有害慣例的任何重大參與，投資經理將：

- 檢視公司研究及投資案例，觀察其認為屬充分的公司回應；及
- 在需要進一步資料或有意敦促改進慣例及採取適當的問題解決方案的情況下與有關公司溝通。

若溝通不成功（例如，公司已表示（或投資經理相信）而公司無意採納經改善的慣例，或已針對問題採取應對措施，但投資經理認為不足夠）或有害活動是行為模式的一部分，而該行為模式引發關於公司管理層質素及誠信的擔憂，則投資經理經考慮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後，將不會投資或將有序地退出基金於該公司的持倉（如適用）。

投資經理對於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立場聲明登載於投資經理網站：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投資特點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業務主要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進行的大型及中型公司發行並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就本政策而言，大中型公司目前定義為於投資時最低市值為10億美元及最低流通市值為5億美元的公司。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就基金名稱而言，「領先」一詞表示基金不會投資於小型公司發行的證券。目前小型公司被投資經理視為投資時市值不超過 10 億美元及最低可投資市值（流通市值）不超過 5 億美元的公司。

投資經理投資以資本保值為要，意指其界定風險為損失客戶資金，而非偏離基準指數。投資經理專注於優質公司，而非根據基準指數進行投資，這可能導致於以非常強勁的流動性為導向或勢頭主導的市場中表現落後，亦可能因對擁有優秀管理團隊、良好長遠增長前景及穩健資產負債表的公司給予充分肯定而取得出色表現。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於中國 A 股（包括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無論直接透過QFI或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 AC亞太（日本除外）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MSCI AC亞太（日本除外）指數涵蓋亞太地區（日本除外）所有可投資市場的大中型股。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在以下比例範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內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QFI	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50%	50%	15%	10%	50%

基金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9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如何達到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或如果使用任何指數作為參照，該指數如何與該目標一致，以及該指數與大市指數有何不同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H	單一行業風險	✓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V	集中風險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W	主權債務風險	
K	貨幣風險	✓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
M	利率風險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AA	LIBOR 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
O	股票掛鉤票據投資風險	✓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VI	Z
每年管理費	1.45%	0.80%	0.80%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產品名稱：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VKJEPJT5Q4V960

可持續投資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40%**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90%**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是甚麼？

基金的可持續目標為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來實現正面社會和環境可持續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均為促進人類發展作出貢獻，及許多被投資公司亦為正面環境成果作出貢獻。

為實現可持續目標，每項投資會按照投資政策界定的投資經理的可持續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並符合該等標準。

正面社會成果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來評估正面社會成果。盈信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制定了該等人類發展支柱。這些支柱在下文關於可持續性指標問題的回應中更詳細地說明。

正面環境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 制定的氣候解決方案來評估正面環境結果，Project Drawdown 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映射、計量及建模超過 90 個不同的解決方案，以致力實現「回落」時刻(drawdown) – 即未來排放量開始停止增加並開始逐漸減少的某個時點。這些解決方案在下文關於可持續性指標問題的回應中更詳細地說明。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實現情況？

可持續性框架

投資經理尋求識別並投資於以下公司：其認為具有長期正面財務回報前景，及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的活動帶來正面社會成果（按下文定義）及可能亦為正面的環境成果（按下文定義）作出貢獻，則該公司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

基金投資對社會及環境成果的貢獻參照兩個框架指標進行評估－盈信人類發展支柱及 Project Drawdown 的氣候解決方案。

於評估一間公司是否「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時，盈信將考慮是否存在如下情況：

- 公司的活動與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存在直接⁶或賦能方面⁷的關聯；
- 公司可通過公司業務模式內在的收入或增長驅動因素，以研究及開發或資本開支作為支撐的策略計劃而受惠於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的貢獻，或從公司強大的文化（例如平等與多元）中受惠；及
- 公司認識到其產品或服務的潛在負面社會或環境結果，並盡力減少該結果（例如一間公司銷售塑料包裝的廉價營養食品，但正在調研替代包裝選項）。

正面社會成果

倘盈信認為一家公司的活動會帶來正面社會成果，投資經理方會投資於該公司。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來評估正面社會成果。盈信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制定了該等人類發展支柱。

- 健康及福祉－供應安全、可負擔及有營養的食品、醫療保健及個人衛生產品。
- 實體基礎設施－供應可靠、可負擔及安全的能源、住房、水資源及衛生設施。
- 經濟福利－提供安全及具生產力的就業、金融服務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
- 機會及賦權－獲得教育和培訓、資訊和通訊科技、以及交通運輸和物流的機會。

正面環境結果

投資經理參考Project Drawdown⁸制定的氣候解決方案來評估正面環境結果，Project Drawdown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映射、計量及建模超過90個不同的氣候解決方案，以致力實現「回落」時刻(drawdown)－即未來大氣中的溫室氣體水平停止上升並開始逐漸減少的某個時點。

以下為氣候解決方案列表，連同投資經理認為帶來正面環境結果的相應示例：

1. 食品系統：可持續農業、食品生產及食品相關產品的分銷及服務。
2. 能源：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清潔能源及相關技術
3. 循環經濟及產業：提升效率、減少廢物、以及在線性價值鏈及生產流程實現資源閉環利用的新業務模式。
4. 人類發展：發展人權和教育，進而促進環境保護和資源可持續利用
5. 交通運輸：高效的運輸技術及發展無化石燃料的交通方案
6. 建築：降低建築環境的環境足跡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節能、電氣化、提升設計，使用替代物料
7. 水：能源密度更低的水處理、輸送及加熱方法。
8. 保護及復原：支持不砍伐森林及環境再生的供應鏈、營運及壽命終點影響。

並非每一家公司都必然會對應某個環境解決方案。

作為可持續性評估相關質素一環的質素指標、人類發展支柱及氣候解決方案並無被賦予固定的權重，因為每項因素的相關性將根據相關公司的業務模式、所屬行業及／或地區，因應個別公司而異，在某些情況下，某項因素可能並無重要的相關性，因此未必進行全面的評估。

有關被投資公司對可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投資經理的網站及Portfolio Explorer工具。

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基金僅會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來實現正面社會和環境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均為促進人類發展作出貢獻，且亦可能為正面環境成果作出貢獻。

至少每季度對基金對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投資參與進行監察。對於創造收入的有害產品及服務，投資經理應用 5% 的收入門檻。在有害或具爭議性活動對收入並無貢獻的其他領域（例如，僱員或供應鏈問題），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分析及來自外部供應商的研究，監察及評估相關公司。

如發現對該等有害活動的任何重大參與，投資經理將：

- 檢視公司研究及投資案例，觀察其認為屬充分的回應，
- 在需要進一步資料或有意敦促改進慣例及採取適當的問題解決方案的情況下與有關公司溝通，
- 在溝通不成功或行為模式的一部分引發對該公司管理層的質素及誠信的擔憂情況下，基金將退出對該公司的持倉。若持有對有害產品及服務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的投資，該投資將於盈信的網站上披露，並解釋作出例外處理及保留該持倉的理由。在以下情況可能會作出例外處理：公司正在退出舊有的商業活動（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將與公司溝通並鼓勵其終止相關商業活動），或公司並無增加資本開支，或公司僅間接涉及有害行業或活動，例如一間為眾多行業提供安全產品的公司亦可能擁有化石燃料或防務行業的客戶。

投資經理對於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立場，以及排除的投資項目登載於盈信的網站：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各基金被投資公司相關的不利影響指標會通過以下方式納入考慮：投資經理自下而上的研究、公司溝通、遵守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的立場聲明、集團層面的排除政策及第三方研究提供商。

投資經理與各公司保持持續會面及聯繫，並持續評估其可持續性資質及質素。若投資經理通過會面、持續監察及審查其年報發現某家公司的質素或可持續性定位發生變化，投資經理將重新評估投資案例。

此外，基金投資組合由外部服務提供商進行持續評估，包括爭議監察、產品參與度、碳足跡及其他影響措施以及違反社會規範的情況。

主要不利可持續性指標（SFDR 項下所訂明）被納入投資經理的公司分析、團隊討論及溝通項目。投資組合中的每項投資必須無重大損害（基於不利影響指標評估）。有可能出現投資者沒有作出重大損害但仍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一定不利影響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應直接與公司溝通，或在與其他投資機構的合作中與公司溝通。

視乎問題的性質及公司作出的回應，投資經理的行動可能包括以下幾種：

- 檢視公司研究及投資案例，觀察其認為屬充分的回應，
- 在需要進一步資料或有意敦促改進慣例及採取適當的問題解決方案的情況下與有關公司溝通，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若溝通不成功或有害活動是行為模式的一部分，而該行為模式引發關於公司管理層質素及誠信的擔憂，則盈信經考慮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後，將不會投資或將有序地退出基金於該公司的持倉（如適用）。

此外，投資經理亦將於基金的 SFDR 定期報告中納入產品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數據。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投資經理持續監察所持有的公司，以了解其策略的任何變化。外部服務提供商每季度對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規範及高風險行業的投資參與。投資經理亦會收到來自爭議監察服務的定期更新。若該等服務商提出問題，投資經理將會審查在投資分析中考慮該等問題，以及視乎具體情況與相關公司進行溝通，且在必要時將會撤資，以確保投資組合繼續符合投資理念的核心原則。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是，

與各基金被投資公司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會通過以下方式納入考慮：投資經理由下而上的研究、公司溝通、遵守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的立場聲明、集團層面的排除政策及第三方研究提供商。

投資經理與各公司保持持續會面及聯繫，並持續評估其可持續性資質及質素。若投資經理通過會面、持續監察及審查其年報發現公司質素或可持續性定位發生變化，投資經理將重新評估投資案例。

基金投資組合由外部服務提供商進行持續評估，包括爭議監察、產品參與度、碳足跡及其他影響措施以及違反社會規範的情況。

該資料被納入投資經理的公司分析、團隊討論及溝通項目。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以盡責管理的原則為軸心。盡責管理涉及公司擁有人及領導者代表其經營的企業作出明智的長線決策，同時以有效且合乎道德的方式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能力及意願。投資經理採用自下而上（即分析個別公司而非國家或行業）的質化方法，物色及投資其認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a)優質及(b)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基於其活動推動或鼓勵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

投資經理堅信此類公司面臨更少的風險，更有能力帶來長遠的經風險調整正面回報（即作出投資時計及所承擔的相關風險的投資回報）。投資經理相信，此種方法將有助於在波動和下跌的市場中為客戶保存資本，從而在整個經濟週期中帶來穩定的複合回報。

投資經理不就整合可持續性或 ESG 考量因素設定量化門檻，而是參照質素及可持續性框架評估一間公司的往績記錄及業務模式，作出質化判斷。

投資策略的顯著特點是專注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採用研究驅動、基本因素、自下而上的方法選擇和持續分析投資；關注每家公司的質素及可持續屬性；關注公司盡責管理及良好管治；長期投資觀點；及致力於溝通以解決可持續性憂慮和問題。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評估考慮投資的每家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且僅會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作出正面貢獻的公司。投資經理在該等領域並未設定量化門檻，而是根據公司的往績記錄、業務模式並參考可靠的可持續發展框架尋找相關證據。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作為投資理念、策略及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從投資理念的產生及研究到確定持倉規模及溝通的各環節，對董事會層面及營運執行方面的企業管治實務進行分析。分析側重於公司文化、擁有權及激勵機制是否共同形成一種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勞工、環境、供應商、當地社區、客戶及股東）權益的管治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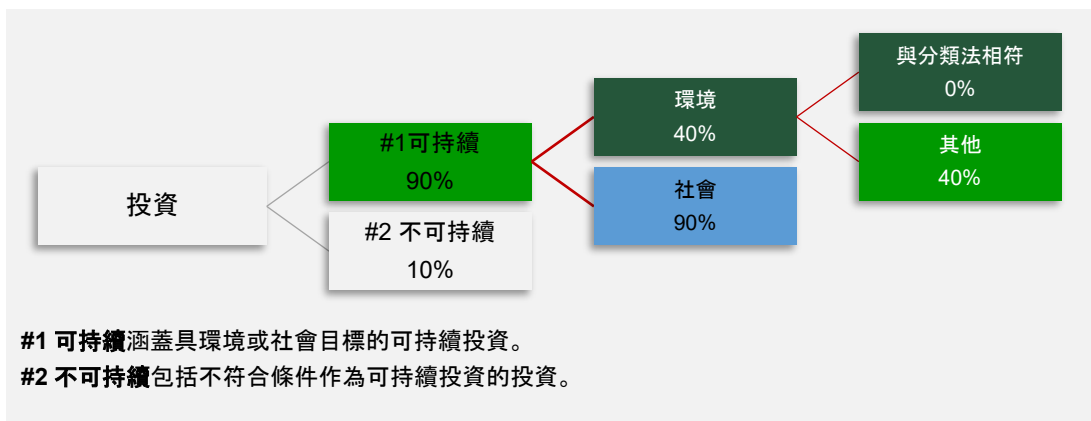
關注的領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董事的獨立性及多元化、薪酬結構、員工流轉率、管理層任期、供應商條款（如應付賬款天數）、資本配置政策及實務、稅收政策及實務，以及公司是否以超出最低要求的方式行事，從而能夠保留社會經營許可。

除案頭研究外，亦會與公司擁有人、領導及獨立董事進行談話及會面，以建立對被投資公司管治實務的信心。針對可持續議題委託開展定制化獨立研究一範圍涵蓋油漆生產中的有害化學物質到電子產品供應鏈中的衝突礦物，以了解各公司履行社會及環境責任的情況。

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每季度進行的分析被用於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是否遵守最佳管治常規、全球規範及爭議的標準，以及用於衡量公司在管治方面是否符合期望。

可持續投資的資產配置及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主要（至少資產淨值的90%）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將衍生工具用於投資目的。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⁹？**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 否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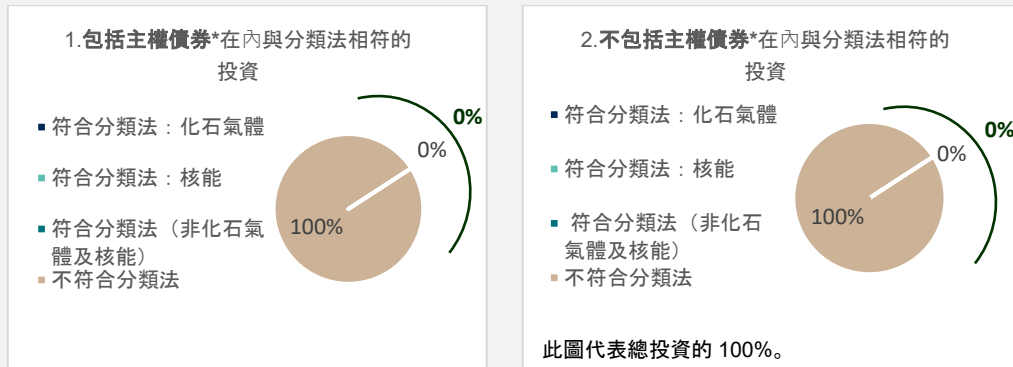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並未明確尋求將最低比例的資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資產。

遵守歐盟分類法的規定以確定是否符合該法規之程序，毋須經核數師核證或第三方審核。符合歐盟分類法乃基於自第三方提供商收到的數據作出披露。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程度以營業額衡量。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並未明確尋求將最低比例的資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資產，因此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為 0%。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的各項投資帶來正面社會成果，且亦可能為環境成果作出貢獻。基於自下而上的分析甄選公司納入投資組合。基金進行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的 40%。

基金不主動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資產，因此最低金額可以是零。



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的各項投資帶來正面社會成果，且亦可能為環境成果作出貢獻。各被投資公司必須對上文所述的投資經理人類發展支柱中至少一項作出切實貢獻，從而確保至少 90% 的投資符合社會目標。



「#2 不可持續」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不可持續」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現金由保管人持有。

對基金該等資產的服務提供商進行審查及評估，以確保其遵守首源集團的現代奴隸制政策。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作為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參考基準？

並未指定可持續性基準，以比較本基金的表現。

- **參考基準如何以持續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方式將可持續性因素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how-we-invest/our-approach/portfolio-explorer.html>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